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嘉泽转债”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嘉泽转债”2026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届次：“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10:00
-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五) 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六) 出席对象
 - 1、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嘉泽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嘉泽转债”债券持有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以2026年1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表决。
-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 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不计入投票结果。
- (三) 每一张未偿还的“嘉泽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 联系方法
 - 联系人: 刘伟盛 陈建英
 - 电 话: 0951-5100532
 - 传 真: 0951-5100533
 -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邮 编: 750004

六、备查文件

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嘉泽转债”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贵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